**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速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主旨：為積極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的工作，並積極推廣溜冰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特舉辦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速溜冰錦標賽。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5. 協辦單位：中壢市體育會溜冰委員會、中原國小
6.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日~ 6月2日
7. 比賽地點：中壢區公九溜冰場
8. 比賽組別：
	* 個人項目(選手組)
		+ 1. 國小男子（女子）五、六年級菁英組：
				1. 200公尺計時賽
				2. 500+D公尺爭先賽
				3. 1000公尺開放賽
				4. 5000公尺淘汰賽
			2. 國小男子（女子）三、四年級菁英組：
				1. 200公尺計時賽
				2. 500+D公尺爭先賽
				3. 1000公尺開放賽
				4. 3000公尺記點賽
			3. 國小男子（女子）一、二年級菁英組：
				1. 200公尺計時賽
				2. 500+D公尺爭先賽
9. 1000公尺開放賽
10. 2000公尺開放賽
	* + 1. 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選手甲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3. 600 公尺開放賽
			2. 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選手甲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3. 600公尺開放賽
			3. 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選手甲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3. 600公尺開放賽
			4.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選手乙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5.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選手乙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6.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選手乙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7.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選手乙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8.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選手乙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9.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選手乙組：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10. 幼童男子（女子）組【未上國小者，不分鞋款】：
				1. 200公尺爭先賽
				2. 400公尺爭先賽
				3. 600公尺開放賽
			11. 國中男子（女子）菁英組：
				1. 300公尺計時賽
				2. 500公尺爭先賽
				3. 1000 公尺開放賽
				4. 5000公尺計分賽
				5. 10000公尺淘汰賽
			12. 高中男子（女子）菁英組：
				1. 300公尺計時賽
				2. 500公尺爭先賽
				3. 1000 公尺開放賽
				4. 5000公尺計分賽
				5. 10000公尺淘汰賽

**團隊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聯隊組須以委員會為單位

|  |  |
| --- | --- |
| **二千公尺接力賽** | (1)國小男子組(2)國小女子組 |
| **三千公尺接力賽** |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5)高中男子組 (6)高中女子組  |

1. 參賽資格：
	* + 1. 凡全國愛好業餘溜冰運動者，皆可組隊參加，學生學籍需在桃園市，社會人士需設籍於桃園市
			2. 學生組以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之學籍為準。
			3. 選手甲組限穿一般休閒鞋款，鞋身的高度必須高過腳踝5公分以上的溜冰鞋且為塑膠鞋殼，底台不限材質，輪子尺寸需小於(含)100mm
			4. 選手乙組限穿一般休閒鞋款，鞋身的高度必須高過腳踝5公分以上的溜冰鞋且為塑膠鞋殼，底台需固定於鞋殼不可拆卸 (完整固定)，輪子尺寸需小於(含)80mm
			5. 參賽選手，個人項目不得越降組比賽，團體項目（接力）可越級參賽，但必須先於領隊會議報備。
2. 比賽規則及制度：
3. 規則部分
* 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
* 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相關競賽規則解釋之。
* 每組參賽人數未達三人（含三人），則該項目取消。
1. 特別說明 比賽當天若遇雨，則依現場大會公告暫停比賽或於上述網路公告順延賽事日期。
2. 報名辦法：
3. 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 5 月25 日止 ，逾期不受理任何形式之報名。
4. 方式及繳費：
	* + 1. 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與完成繳費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將資料正確填寫，相關資料填寫不齊者致影響參賽權益者，一概自行負責。
5. 報名比賽時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參加組別之合理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大會得隨時抽驗之。
6. 比賽當天，若遇天氣因素、以至於有影響選手比賽之虞，大會可決議是否延後當日賽程或延後比賽日期，並得以網路上的公告為準，請參閱公九溜冰場FB無法參加者，恕不退還任何費用。
7. 請務必於比賽前二日至上述網站察看賽程表，由於賽程眾多所以當日比賽時程有可能提前，請務必於競賽開始後在溜冰場邊提早準備，三次檢錄不到，大會即予棄權處理。

 （三）報名費：

* 1. 個人單項：每位選手報名費用600元，每增加一項加200元。
	2. 接力項目：每隊四人800元，候補選手新增一人加200元。
1. 領隊會議：

領隊會議：(中華民國108年6 月1 日（星期六）早上7: 00 於中壢區公九溜冰場舉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申訴辦法：

1. 比賽進行中，選手若有異議，須由該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2. 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回，若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供作大會之經費。
3. 審判委員會為最高申訴機構，經判決後不得再提出異議，若該事件涉及排名時，須等到成績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亦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時視同放棄。
4. 獎勵：
5. 教職員獎勵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6. 各單項競賽前三名於比賽名次確定後，在溜冰場各頒金、銀、銅牌表彰之，獎狀名單報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特別注意：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為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7. 各單項比賽人數未達5人，列為表演賽，不列入積分計算亦不頒發獎狀。
8. 美式團體接力各組前三名頒給單位獎盃乙座（個人無獎盃，但頒獎牌，其中獎狀部分，報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
9. 大會比賽現場，將會提供選手成績證明，惟此成績證明上面只有競賽成績但無排名。真正名次獎狀，報市府核備後，由市府統一製作。
10. 國小組計分方式採逆算法給分(積分取至前八名)，但第一名加一分(即9、7、6、5、4、3、2、1)，接力雙倍給分。
11. 國小組以『學校』單位為單位，設團體總錦標前三名（男女分開計算），由大會將獎項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各一座，其餘組別不設團體組成績。
12. 大會附則：

(一) 參賽人員之交通、午餐、飲用水、保險：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二) 未參加108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速溜冰錦標賽的選手，請提出無法參賽證明或同等級比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推薦審核參加該年的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其中同等級比賽證明包含兩年內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之下場或成績證明。